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名称：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保荐机构红塔证券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保荐机构所发表的意见失效，除非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4、保荐机构红塔证券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5、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6、保荐机构红塔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保荐机构红塔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义

公司/贵研铂业	指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锡公司/现控股股东	指	云南锡业公司；
东		
贵研所/原控股股东	指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方案实施前，所持贵研铂业的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的股东，包括云锡公司等 8 家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贵研铂业流通股的股东
云南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烟草兴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太原高科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昆明冶金研究院和连云港华晶钾盐有限公司；
元江镍业	指	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云锡公司持有其 98%的股权；
对价安排	指	为消除 A 股市场非流通股和流通股的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由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通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改革说明书	指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
董事会	指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自 2006 年 4 月 10 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网上路演、走访投资者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沟通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

(一) 关于对价安排的调整

原方案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采取‘送股加无偿转让权益性资产’的组合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06 股,具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股票对价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的一部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00 万股贵研铂业的股票,其中控股股东云锡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00 万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00 万股。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贵研铂业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送 1 股。

2、注入权益性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云锡公司向本公司无偿转让元江镍业 98%的股权。

根据经审核的元江镍业 2006 年度盈利预测,元江镍业 2006 年度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1,021 万元,其 2007、2008 年度的净利润预计分别不少于 1,300 万元和 1,900 万元,则 2006 - 2008 三年元江镍业的平均净利润不少于 1,407 万元。以 10 倍市盈率和未来三年平均净利润测算,元江镍业股权的价值为 14,070 万元。元江镍业 98%股权的注入可使贵研铂业的每股市场价值增加 1.60 元,对流通股股东相当于送股模式下每 10 股获得 2.06 股的对价安排。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增加。”

现调整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的非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权,采取‘送股加无偿转让权益性资产’的组合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对价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46 股,具体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股票对价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向 A 股市场流通股股东支付一定数量的股份作为对价安排的一部分。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560 万股贵研铂业的股票，其中控股股东云锡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60 万股，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200 万股。流通股股东按其持有的贵研铂业流通股股数每 10 股获送 1.4 股。

2、注入权益性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云锡公司向本公司无偿转让元江镍业 98%的股权维持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的总股本不变，资产、负债、股东权益增加。”

(二)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不变。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已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相关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独立董事补充意见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保荐机构有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 保荐机构红塔证券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贵研铂业的股份，及在本保荐意见书出具前六个月内买卖贵研铂业流通股份的行为；

2、贵研铂业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贵研铂业权益、在贵研铂业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红塔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贵研铂业提供担保或融资；

5、其他可能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积极参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2、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公司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3、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但上述评价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对贵研铂业的任何投资建议，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4、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贵研铂业流通股股东注意，贵研铂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存在以下风险：

（1）无法得到临时股东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方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2）无法及时或最终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贵研铂业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应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存在无法及时或最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3）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安排的股份被冻结、质押的风险。由于距方案实施日尚有一段时间，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存在被冻结、质押的可能。

（4）云锡公司拟无偿转让给贵研铂业的元江镍业 98%权益在通过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尚需办理过户手续，存在无法顺利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的风险。

（5）股价波动风险。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众多，股票价格的波动可能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五、补充保荐机构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此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盖章签字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荐代表人签字：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